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19-034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5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担保向江西银行申请不超过3.9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期限1年,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41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大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出具意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的时间延期五个交易日至2019年6月3日前。

截止目前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中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落实、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6月7日前对本次问询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法院提请执行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关联方(告知函)的公告》,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解除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东府国用(2005)第特840号】及房产【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1、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2、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3、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4】的查封,近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本公司申请,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申请执行异议案件通知书。

本公司将对本案件予以持续关注,并积极参加诉讼,切实维护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271号),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19-049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李永新先生、王振东先生函告,获悉李永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王振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永新	是	911.6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5月27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1%
李永新	是	1,878.4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5月27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
合计		2,790	—	—	—	2.47%

2、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永新	是	2,790	2019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	融资
合计		2,790	—	—	—	2.47%	—

二、股东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振东	否	19,000	2019年5月29日	2021年5月2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4%	融资
合计		19,000	—	—	—	19.74%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131,415,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95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王振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62,471,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6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

四、其他情况说明

李永新先生、王振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的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9日9时10分左右,公司子公司龙泉市砩矿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龙泉砩矿”)位于龙泉市八都镇八都砩矿的缙云县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八都砩矿项目部(系采掘工程承包方)在矿区凿岩(眼)前清理浮险石作业时发生一起冒顶(爆破后局部石块掉落)安全事故,该公司的一名员工被碎石砸中压住双腿,现场人员紧急施救并送往龙泉市人民医院救治,11时17分,接医院通报,伤者经抢救无效确认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司和项目部立即向龙泉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并主动停产,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事故做进一步调查分析。公司也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成立了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原因、损害评估等方面开展自查。

根据公司与各矿山承包方签订的合同,矿山开采中的安全事故的赔偿责任等由承包方承担,最终以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为准。但因事故发生后承包方需暂停采掘作业,会导致不能及时向龙泉砩矿供应原矿,将对龙泉砩矿的二季度产量造成一定的影响(龙泉砩矿二季度计划开采原矿约450吨/天,折合萤石精粉产量约140吨/天)。承包方暂停采矿作业的时间将视事故调查进展而定,预计在30天左右。公司将督促工程承包方妥善安置和安抚员工家属,及时启动相关保险理赔工作,配合政府调查,尽快恢复生产。

公司将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深入开展对公司及各子公司、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事故罹难的项目部工友表示沉痛哀悼!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9-017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泰达”)将其持有的9,274,15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广西泰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95500373M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2014年3月25日至2044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83号综合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19年5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274,157股,占总股本的1.58%,减持价格6.10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38,627,194股,占总股本的6.5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29,353,037股,占总股本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泰达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告披露的《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股票代码: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83号综合楼

通讯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2座904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青海春天	指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泰达	指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广西泰达本次减持青海春天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95500373M
法定代表人	赵华
注册资本	1亿元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25日至2044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83号综合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通讯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2座904单元
通讯方式	电话:022-66299990
主要股东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华	/	男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孔德莉	/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青海春天9,274,15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青海春天29,353,037股股份,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5%。

根据青海春天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广西泰达减持计划公告,广西泰达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74万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则进行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继续减持本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19年5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274,157,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1.58%,减持价格6.1元/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海春天38,627,194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6.5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海春天29,353,037股,占青海春天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西泰达	38,627,194	6.58%	29,353,037	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买卖青海春天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与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2019年5月3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
股票简称	青海春天	股票代码	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83号综合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38,627,194股 持股比例:6.5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9,274,157股; 变动比例:1.58%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29,353,037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本页无正文,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6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0日以传阅审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非关联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主要内容:

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11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4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董事夏勇先生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1名关联董事回避后,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8名,本议案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6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9年5月30日

2、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118.00万份

3、行权价格:6.40元/股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11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4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以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1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1%;其中首次授予792.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0%;预留118.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40元/份。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等详细内容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并经公司在指定网站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在完成其他法定程序后授予。

4、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于2019年授予登记完成,则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分三期行权,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比例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考核目标、行权比例一致。

2)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于2020年授予登记完成,则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分二期行权,各年度行权期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激励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1月30日至2019年2月12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5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调整后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预留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情况

1、本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以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2、股票期权的预留权益授予日:2019年5月30日

3、股票期权的预留权益授予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价格为6.40元/股

4、股票期权的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股权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1名,授予股票期权118.00万份。

5、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期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标的股票数量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夏勇	董事、总裁(总经理)	45	4.95%	0.08%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共10人)		73	8.02%	0.13%
合计			118	12.97%	0.21%

6、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8、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对本次授予的118.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2019-2022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18.00	896.85	319.59	386.63	159.19	31.44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并同意授予11名激励对象合计118.00万份股票期权。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5月30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合计118.00万份股票期权。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武汉凡谷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予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武汉凡谷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